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卫人社〔2024〕67号

关于印发《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辖区内劳动用工企业，特别是人力资源行业和建筑项目用工监督管理，规范各类企业用工合法，落实国家和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就业促进法》、《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劳动用工企业包括卫东区注册企业及在卫东区辖区内用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卫东区劳动用工企业情况监督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以及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年度检查计划、抽查覆盖比例开展。

第四条 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卫东区劳动用工企业情况监督检查事项清单。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清单内容实施，不得擅自扩大监督检查内容和范围。

法律法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第五条 卫东区用工企业情况监督“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由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或《劳动保障监察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第六条 监督检查采取随机抽查和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查每年组织一次，人力资源行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抽查频次为每年两次。在建工地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比例按照《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平卫双随机办〔2024〕5 号)的要求，对 A(低风险)、B(中风险)、C(中高风险)、D(高风险)四个等级的市场主体，采取一次抽取一个风险等级的方式。

1. 对 A(低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不低于 1%；

2. 对 B(中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不低于 3%；

3. 对 C(中高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4. 对 D(高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行业和在建建筑企业，可随时组织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一) 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

(三) 上级交办、督办投诉件和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涉及

的：

- (四)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的；
- (五)其他不适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

第八条 监督检查实施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按照抽检比例确定抽检对象，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第九条 监督检查实施机关在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取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及专家时，应当对现场过程予以记录，并由现场人员签字留存。

第十条 监督检查实施前，应对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专家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工作纪律等。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应当对照监督检查事项清单逐项核查，现场记录。必要时可附现场照片、录音、录像、行政处罚等资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向检查对象予以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检查对象应当在要求时间内予以反馈整改结果。

对于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向具有执法权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移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结果及整改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档案。监督检查结果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移交。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利用工作之便索取、收受或变相收受被检查对象财物、谋取不当利益、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